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系務發展基金經費管理辦法**

108年5 月7 日107學年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8年9 月4 日108學年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109年6 月16 日108學年第二學期5次系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111年9 月13 日111學年第一學期1次系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1. 立法宗旨：財政稅務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培養學生積極向學、協助家庭有重大變故而致生活困難者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系務發展基金經費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基金來源：

一、系友捐贈。

二、本系專兼任教職員捐贈。

三、社會大眾捐贈。

1. 捐款方式：

捐款人（單位）捐助者得以現金、支票或利用本校設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帳戶匯入，戶名為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401專戶」、帳號為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（銀行代碼050）82008100019」。支票捐贈：抬頭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」並禁止背書轉讓。線上信用卡或ATM轉帳：請至本校捐贈興學網線上操作。請註明捐款對象為財政稅務系系務發展基金。每筆捐款由出納組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，以茲證明。

1. 發展基金執行用途：

一、大學部獎學金:

1. 對象：本系日四技學生。
2. 名額：每學年每班1名，各班名額不得流用。每名發給獎學金上限為  
    新臺幣貳仟元整，並得視經費餘額調整金額。
3. 方式：申請人應備妥相關資料，經導師推薦，於每學年下學期供公告  
    截止日申請日前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
二、碩士班獎學金：

1. 對象：本系碩士班學生。
2. 名額：每學年每班1名，各班名額不得流用。每名發給獎學金上限為新  
    臺幣貳仟元整，並得視經費餘額調整金額。
3. 方式：申請人應備妥相關資料，經導師推薦，於每學年下學期供公告日  
    截止申請日前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
三、急難救助金：凡家庭有重大變故而致生活困難者，經導師出具證明得提出申請，每件申請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四、系友講座：邀請系友返校進行專題演講，嘉惠本系與本校學生，並聯絡系友情感，支付演講者鐘點費及交通費，鐘點費支給標準依「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支給。

五、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每名發給獎學金:

1.本系學生修讀學、碩五年一貫學位且歷年成績班排名前20%(含) 就讀本系碩士班，每名發給獎學金上限新台幣三萬元整。

2.本系學生修讀學、碩五年一貫學位且就讀本系碩士班，每名發給獎學金上限新台幣二萬元整。

3.就讀本系碩士班每名發給獎學金上限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
上列項目獎學金分兩期撥付。若經費不足，得由本系結餘款支應。

六、系教學設備更新。

1. 基金運用程序：各項經費支出須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方能支用。
2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財政稅務系系務發展基金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□獎學金 □急難救助金 | | |
| 學生姓名 |  | 身份證號 |  |
| 學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校區 |  | 學院系所 |  |
| 學制 |  | 年/班級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 | |
| 銀行帳號 | (檢附存摺封面影本) | | |
| 導師意見 | 導師: | | |

申請人簽章：

系所承辦人：

系主任簽章：